

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愛心專案助學金辦理要點

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屬經濟弱勢，未達政府補助標準之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愛心專案助學金辦理要點」。
- 二、由入學第一學期起，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，舊生於前一學期結束前申請次一學期，申請時程另公告之。
- 三、檢附證明文件方式：申請表、校長推薦函及財產歸戶清冊（後兩者僅新生需要提供）。
- 四、本校助學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上學期定額補助新台幣壹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，下學期定額補助新台幣壹萬零柒佰伍拾元整，提供四年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均有協助學務處相關任務之義務，其任務內容統一公告之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，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